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积极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延包试点），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坚持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充分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通过细致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扎实落实到位，不断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政策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严禁打破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界限在全村范围内搞平均承包，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探索和丰富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农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民家庭承包，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发包方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因地制宜探索延包具体路径和办法。坚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做好矛盾纠纷调处，保持农村社会稳定安宁。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开展延包试点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提前谋划，做好工作指导，积极稳妥推进各项部署落实，加强探索实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措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的，原则上要在期满后1年内完成延包工作。

二、稳妥有序开展延包试点

（一）坚持延包原则。开展延包试点，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30年。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不能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不能借机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

（二）依法依规从严掌握“小调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小调整”的前提是“大稳定”。“小调整”是指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别农户之间进行承包地小范围适当调整，仅限于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

（三）规范延包程序。要按照延包工作规程确定的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开展试点。延包工作小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延包方案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民主协商，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5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后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延包方案制定和实施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四）妥善解决突出矛盾。依法维护第二轮土地承包期放弃承包等无地农户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置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农户的合理诉求。鼓励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集体收益分配、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土地以外的方式解决突出矛盾。对承包地暂缓确权登记颁证等问题，结合延包试点妥善处置。

三、加强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保护

（五）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承包权益。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益，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充分保障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和入赘婿等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好跨区域协调工作，避免“两头空”、防止“两头占”，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维护其合法土地承包权益。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承包权益。探索建立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办法。

（六）依法收回消亡户承包地。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原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民法典规定继承。承包方分立、合并的，应当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相关程序等由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规定。

（七）严格机动地和新增耕地管理。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5%，且不得新增。通过依法开垦、复垦及土地整理等方式新增加的耕地要严格管理，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明确土地所有权。确定为农村集体所有耕地的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通过确权确地、确权确股等方式承包到户，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产经营，由集体经营的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分红，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益。

（八）从严掌握确权确股不确地。坚持确权到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条件和程序，由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四、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九）全面开展合同网签。加快健全国家、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抓紧建立全国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健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制度，对出现互换、转让、土地征收和承包方分立、合并等情形的，及时变更或终止承包合同。

（十）加强档案管理。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制定延包档案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及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和安全。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十一）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征地信息等互通共享，保障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承包方、承包地块等发生变化的，可依据承包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延包中仅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顺延的，依据承包合同记载的信息办理登记，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不得搞统一换发证书，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

（十二）保障流转土地稳定经营。依法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承包方和受让方充分协商，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明确承包延期后土地续租事宜，稳定经营主体预期。强化流转土地经营权监管，不鼓励大规模长时间流转农村土地。坚决遏制流转土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延包工作的全面领导，由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省市县乡逐级成立工作专班，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坚决落实工作责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延包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定期听取进展汇报，及时研究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履行牵头单位职责，抓好延包工作组织实施；司法、财政、自然资源、档案、妇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延包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延包具体办法，加强调度监测，试点期间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情况。县乡党委和政府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组延包工作力量。各地在延包试点中不得向农民收取费用。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准确了解延包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强风险防范。密切关注延包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出台政策前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队伍能力建设和条件保障，依法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及时稳妥解决延包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总书记强调的『一步一步』既是方法论也关乎政绩观

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代表委员们共商国是时，两次谈到“一步一步”——

面对“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不能光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现在增长的是硬实力，追求的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经过不断转型升级、提质换代，一步一步往上走。”

对于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基层诊疗体系的探索，习近平总书记辩证分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人工智能，但还是要一步一步来，一步一步筑起大众医疗的基础。”

“一步一步”，其中蕴含着实事求是、“自觉按规律办事”的原则和道理。这是干事创业的科学方法，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

事必有法，然后可成。我们作决策、抓工作、办事情、谋发展，都要认识规律、遵循规律。能否坚持实事求是，能否按规律办事，是决定我们的工作有无主动权乃至得失成败的关键所在。

自觉按规律办事，基础在于“做到对实情心中有数”。领导要有水平，水平从哪里来？“水平来自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掌握，而规律性的东西，正是蕴藏在广大群众的实践中”。面对纷繁复杂的世情国情党情社情，要深入基层一线，入山问樵、入水问渔，既看“高楼大厦”，又看“背阴胡同”，从而发现规律、认识规律。“调查研究就像‘十月怀胎’，决策就像‘一朝分娩’。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的过程，千万省略不得、马虎不得。”

自觉按规律办事，关键在于“透过现象看清本质、把握规律”。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却可以被人所认识和运用。对于马克思主义者而言，按规律办事既是一种世界观，也是一种方法论。上世纪80年代，河北正定面临“高产穷县”困局，时任正定县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把握经济规律，针对正定紧邻河北省会的区位特点确立了走“半城郊型”经济发展的路子，全县经济由此实现起飞。在浙江工作期间，面对快速发展的义乌与滞后的体制机制之间的矛盾，习近平同志用“给成长快的孩子换上一件大衣服”的生动比喻，道出因时而进、因势而新的发展规律。

自觉按规律办事，重点在于“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在尊重客观规律和现实条件的前提下，要开动脑筋创新思路，寻求二者的最佳结合点，真正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比如，区域发展要“因地制宜、扬长补短，走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能源变革要“先吃饱肚子再吃好”，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我们的发展，“必须是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发展，必须是遵循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是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

真正“含金量高”“时效性长”的政绩，从来不是违背规律的盲目蛮干，而是遵循规律的顺势而为、乘势而进；不是急功近利的表面光鲜，而是泽被后世的脚踏实地、务实笃行。自觉按规律办事，“使提出的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才能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实绩。

新华社记者 **胡浩**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坚持一体推进学查改

——论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新华社评论员

坚持一体推进学查改是我们党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的宝贵经验和有效做法。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见成效，不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一体推进学查改，学是基础，查是关键，改是目的，三者环环相扣、层层递进，构成相互联系、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党中央要求部署，推动学习教育有力有序开展。举办读书班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研讨与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深入结合；对照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结合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反馈问题，制定查摆问题清单；从思想观念上找差距、挖根源，推动立行立改、深入整改……开展好学习教育，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让学、查、改有机融合、贯穿始终，确保学得深、查得准、改到位。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一体推进学查改，首先要在“深学”上打牢基础，深入学习研讨，切实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十五五”规划建议和“十五五”规划纲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等，带着使命学、带着问题学、带着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要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运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体推进学查改，关键要在“真查”上动真格，深入查摆问题，找准问题症结。查摆问题要有正视问题、自我解剖的勇气，不淡化、不回避、不遮丑，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通过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了解群众反映等途径，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切实把问题查清、找准。

一体推进学查改，最终要在“实改”上见真章，敢于动真碰硬，扎实整改突出问题。学得深不深、查得实不实，说到底要靠整改成效来检验。要聚焦突出问题，针对“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等方面问题加强整改整治。坚持与中央巡视整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实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相结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抓住“关键少数”，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精准传导压力，有效激发动力，确保改到实处、改出实效。

深学细悟明方向，严查实改促发展。让我们坚持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进一步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作为新业绩，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最高法首次专门针对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制发工作指引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 **冯家顺 孙鹏程**）最高人民法院3月18日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这是最高法首次专门针对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制发司法文件，对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指引共分为总则、案件受理、审理与裁判、延伸工作、执行与回访5个部分，总计39条。明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案件处理的核心原则，同时强化违法犯罪预防理念，努力从源头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规范各诉讼环节，立案阶段聚焦未成年人如何参与诉讼，厘清法定代理人缺失、推诿代理等特殊情形的处理路径，保障诉讼程序顺利推进；审理与裁判环节既突出诉讼引导、关爱提示、隐私保护等程序性要求，也细化抚养权确定、财产处分、侵权责任认定等实体处理规则。

指引明确，在抚养权认定上，对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亦要结合年龄、智力状况听取其意见，充分尊重其真实意愿；在财产保护方面，明确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财产、代为放弃继承的审查标准；在网络权益保护上，确立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直播打赏的效力判断方法以及认定无效后的处理，适应数字时代新需求；在侵权纠纷处理中，要求充分考量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强化权益保障。

指引注重审判与延伸工作衔接，对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家庭教育指导等特色工作作出框架性规定，明确跨部门协作要求。在执行环节，鼓励创新专业化执行机制，探索通过提供合适探望场所、协助探望等方式破解执行难题，同时要求建立判后回访机制，持续跟踪未成年人成长状况，及时解决新问题，确保裁判落地见效。

全国各省份均已陆续开展免费HPV疫苗接种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 **李恒 刘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余文周18日表示，今年2月中下旬，各省份均已开展HPV疫苗采购工作，并陆续开展免费疫苗接种。目前常规接种单位均有HPV疫苗供应。13周岁女孩可根据疾控部门和学校的安排，到附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学校临时接种点接种HPV疫苗。

这是记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余文周介绍，大量研究数据表明，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可有效预防至少70%的宫颈癌发生。HPV主要通过性行为感染，青少年女性在未开始性行为前接种HPV疫苗，能最大限度发挥疫苗预防HPV感染的作用。

2025年，我国将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并将为13周岁女孩免费提供国家免疫规划HPV疫苗接种服务纳入2026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项目。

余文周提示，大多数女性发生的HPV感染为一过性感染，身体不能对HPV病毒产生免疫力。即使感染过某一型别HPV，接种疫苗仍然可提供对未感染型别HPV的预防性保护。因此，已婚的、45岁以下女性同样需要接种HPV疫苗，以保护自身健康。“接种了HPV疫苗，也需要定期进行宫颈癌筛查。”余文周说，目前的HPV疫苗不能覆盖所有HPV型别，不能清除已存在的感染，也不能阻止已有病变的进展，还有少部分宫颈癌与HPV感染无关。

第六届消博会参展国家和地区展团数量再创新高

新华社海口3月18日电（记者 **罗江 王存福**）记者18日从海南省新闻办举办的发布会上获悉，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于4月13日至18日在海南海口举行，参展国家和地区展团数量再创新高，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功能明显增强。

第六届消博会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正式启动后的首届消博会，本届消博会主题为“开放引领全球消费，创新驱动美好生活”。主会场继续设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在三亚市设置国际游艇分展区，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设置国际健康消费分展区。加拿大将担任本届消博会主宾国。

据介绍，本届消博会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招商招展工作已完成。本届消博会瞄准前沿赛道，拥抱潮流科技，广泛邀请国内外消费精品参展，组织更多全球首发、亚太首展、中国首秀活动，为国际新品抢滩中国市场和国货潮品走向世界搭建首发平台。

本届消博会还将举办一系列配套活动。聚焦参展商、采购商需求，将举办系列新品首发首秀活动、系列供需对接活动等。聚焦促消费主题，将举办“出口中国”“购在中国”等10余项系列促消费主题活动。聚焦海南自贸港建设，将举办“全球好礼 消博好物”系列活动、海南自贸港“政策直通车”消费专场活动等。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由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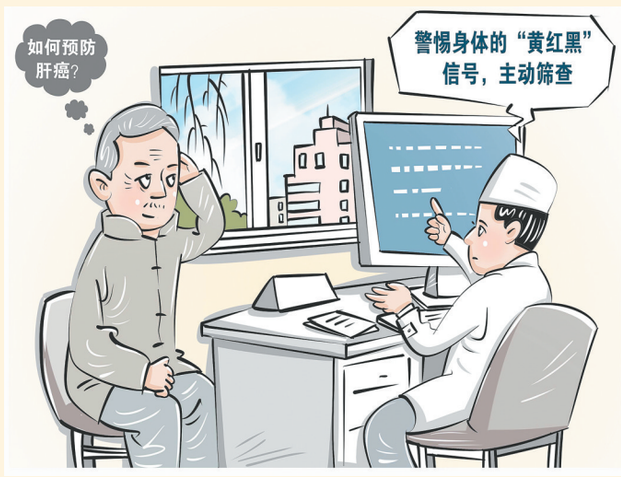

今年3月18日是第26个全国爱肝日，主题为“遏制肝硬化，远离肝癌”。

专家介绍，肝脏几乎没有痛觉神经，代偿能力极强，早期肝癌几乎无症状。但是，一旦进入肝功能失代偿的中期甚至晚期，身体往往会发出典型的“黄红黑”三色警报——黄：皮肤、眼白变黄，尿液颜色像浓茶，这是黄疸。红：出现“蜘蛛痣”，即胸前、颈部出现带红点的血丝；或出现“肝掌”，即手掌心泛白，大鱼际、小鱼际发红，与普通人的手掌皮肤均匀呈现淡红色有所不同。黑：大便颜色突然变黑，像柏油一样发亮，这是提示消化道出血。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关舜华去世

在册在世幸存者仅剩21人

新华社南京3月18日电（记者 **邱冰清**）记者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获悉，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关舜华于3月18日去世，享年101岁。

关舜华出生于1925年。1937年，侵华日军进城前，关舜华一家人“跑反”到江苏淮安，1个月后回到南京，躲进设在宁海路的难民区。她的叔叔在中山门外被侵华日军杀害。

截至目前，由南京市侵华日军受害者援助与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传承协会登记在册的在世幸存者仅剩21人。